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实施细则和议事规则修正案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并结合新形势下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公司决定对《监事会实施细则和议事规则》进行修改。现将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原制度条款	现修改为
1、修改第六条部分内容。 原第六条 监事选举 6.1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应按以下程序进行： （1）提名 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有： a. 公司监事会； b.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 	现修改为： 第六条 监事选举 6.1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应按以下程序进行： （1）提名 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有： a. 公司监事会； b.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% 以上的股东。
2、修改条部分内容。 原第八条 监事的辞职 8.1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。	现修改为： 第八条 监事的辞职 8.1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。

本监事会实施细则和议事规则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